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尤振专审字[2025]第 0149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5]第0149号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津投城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津投城开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九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2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70219720222091x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

注册会计师 李力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1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2017年3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